

#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

###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制药”）的全体 4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 100%股权，并向杨晓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蒯一希配偶，即蒯一希一致行动人）、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定增计划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18)。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材料。

三、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四、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

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五、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